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6	頁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

QP-0514-56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5.12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6	頁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院能源績效及能源管理系統之監督、量測、分析與評估作業，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9.1「監督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院行動計畫有效性、能源績效指標(EnPI)、重大能源使用(SEU)運作參數及能耗對比之監督、量測、分析與評估作業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監督：對能源使用狀況所為之持續性觀察。
- (二) 量測：以儀器或工具對能源使用量所為之數值化紀錄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9.1 節；QP-0514-54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；WI-0520-51 至 WI-0520-54 各標準作業程序；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。

五、權責

- (一) 秘書室：彙整全院監督量測數據，辦理分析評估。
- (二) 工務組：依 WI-0520-51 至 WI-0520-54 辦理各類設備之監督量測並記錄。
- (三)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：審查監督量測結果，決定是否啟動矯正措施。

六、流程圖

決定監督量測對象	定期量測	比較 EnPI 與 EnB	評估重大偏離	紀錄與通報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七、內容

7.1 監督量測對象

本院監督量測對象至少包含：行動計畫有效性（節能方案實測效益）、能源績效指標(EnPI)之變動、重大能源使用(SEU)運作參數（如冰水主機 COP、機房 PUE、鍋爐熱效率）、實際能源消耗與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之對比。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6	頁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7.2 方法與頻率

採用經校正之電表、流量計等量測工具，確保結果之正確性；監督頻率依各類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（WI-0520-51 至 WI-0520-54）辦理，原則上每月抄表、每月分析、每年總結。

7.3 分析與評估

秘書室應透過比較 EnPI 值與相應 EnB，評估能源績效之改善情形，並記錄於「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」。

7.4 重大偏離之調查回應

能源績效發生重大偏離（如 WI-0520-51 所定 COP 較上期下降逾 20%、WI-0520-53 所定燃料用量異常增加 10% 以上等情形）時，權責單位應立即通報秘書室及能源管理盤查小組，查明原因並保存調查與回應結果之文件化資訊；必要時依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10.1 節辦理矯正措施。

八、表單

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。

九、實行和修正

本程序經秘書室主任審查，陳副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